

《观山居吉金读字录》

第七·樊伯千鼎

(日照市雕龙里书院 铁农)

樊伯千鼎，存春秋时期青铜器残片，现藏日照市博物馆，2009年8月征集自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下元一村。





【校字】

第二行第二字释为“樊”字，又见《莒太史申鼎》（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732）中的“𠄎”字。

第二行第四字旧释“母”，而“母”字见遂公盨铭文“𠄎”字，又见臣谏簋铭文“𠄎”字，故该器该字不宜释“母”字。该字同于释作“用”字的遂公盨铭文“𠄎”“𠄎”“𠄎”字，也同于该器第四行第五字，宜释“用”字。

第四行第一二字旧释“子子孙孙”，但第一字并非“子”字，也未发现南宫柳鼎铭文“𠄎”“𠄎”中的重叠符号，故不宜释作“子子孙孙”，该两字释意宜为“裔孙”“文孙”之类的用字。

【校字】

唯樊伯千铸鼎，

畀仲嬴格用，

万年无疆，

孙永宝用享。

【考辨】

该器铭文中的“仲嬴格”应该是“樊伯千”之女，“嬴”为姓氏，出土地为“樊伯千”之女所嫁之地。

莒太史申鼎（《集成》02732）铭文又载“樊仲之孙莒太史申”，释义莒子国太史申为“樊仲”之孙，是知“樊仲”为莒子国太史氏的祖先。也由此推知，或“樊伯”与“樊仲”为兄弟排行，“樊”为家族封地食邑名称，“樊伯”为承嗣家族封号的长兄，而“樊仲”为家族入侍国君的次弟；或“樊仲”为樊氏家族获得封地的祖先，入侍国君的支系为太史申家族，“樊伯千”家族为封地生活承嗣家族产业的支系。故知，“樊”为莒子国太史氏家族封邑，并非方国名称。